

# 政府采购专项审计业务 服务合同

编号： 11N07656789020223801

采购单位（甲方）： 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服务单位（乙方）： 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有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甲方）委托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进行专项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 被审计单位名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艾斯比尔生物医药转化协会

二、 审计项目：关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艾斯比尔生物医药转化协会会计清算审计

三、 审计约定事项：

出具关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艾斯比尔生物医药转化协会会计清算审计报告

四、 目的：

五、 预计完成时间：2022年\_\_月\_\_日

六、 有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1）按乙方要求提供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及时提供乙方的需用资料、不延误提交时间；

（4）对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进行配合；

（5）按本约定书规定，按时足额交付审计费用。

2、乙方：（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工作；

（2）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

（3）按照委托审计项目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4）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七、 审计收费：

1、参照有关收费规定，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繁简程度，双方协商本次审计业务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2、签约后，甲方应于审计报告递交后7日内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3、款项付至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1、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3份交甲方使用，甲方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2、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导致乙方审计失败而招致第三者追究时，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 约定事项变更：

1、审计过程中，遇到超出审计约定事项范围的审计事项，应签定补充审计约定事项，并相应增加审计收费。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按约完成，有关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如实解决。

十、 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 约定书生效日：

本专项审计约定书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